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 01

113年度聲字第60號 02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3

受 刑 人 余裕惟 04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05
06

主 文 07

余裕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 08

理 由 09

(略) 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1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

法 官 鄭彩鳳 13

法 官 洪榮家 14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 1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6

書記官 謝麗首 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8

